

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 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

楊承淑

本文以一位活躍於日治時期達40餘年的法院通譯——小野西洲(小野真盛 1884-1965)為主體，探討其譯者身份的形成及其譯事生產的系列性與影響性。此外，亦將針對其語文著作探究跨文化活動下，譯者在知識生產中所含蘊的問題意識、目的意識、語文意識、及其角色意識。

從小野的知識生產系列中，本文將針對他載於各刊的漢詩(1908-1916)、漢文翻譯(1915-1918)、文稿等梳理其主題類別與論述範疇。其次，則針對他擔任法院通譯之際，卻又透過言情小說〈羅福星之戀〉(1914)、警官教材《臺語訓話要範》(1935)、乃至揭示臺人倫理價值觀的《臺語和譯修養講話》(1936)等多元文本的書寫，分析他對臺灣社會多面向的問題意識與觀察視角。

綜此，試對殖民統治下的譯者角色及其知識生產，藉由語文著作與敘事觀點的詮釋分析，提出精細且具條理化意義的譯者形象描述。

關鍵詞：《語苑》、譯者身份、譯事活動、譯者主體性

收件：2013年11月22日；修改：2013年12月24日；接受：2014年1月13日

The Interpreter's Role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A Case Study of Ono Seishyu, Courtroom Interpreter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Cheng-Shu Yang

This study is on Ono Seishyu (Ono Mamoru/ Mamori, 1884-1965), a courtroom interpreter who was active for over 40 year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wan, and examines how he became an interpreter, as well as his serialized writings and the influences of his interpretation output.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will also examine his writings, to determine the cognitions relating to problems, purposes, languages and roles in an interpreter's knowledge production during cross-cultural activities.

This study will examine Ono's knowledge production, specifically his publications of Chinese poems (1908-1916), Chinese translations (1915-1918), and original writings. This includes the topics he chose to focus on and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ideas he discussed.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will also examine the time period when he worked as a courtroom interpreter while simultaneously writing a diverse range of books, such as the romance novel *The Love of Ra-Hukusei* (1914), the police textbook *Guidelines for Giving I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1935), and an analysis of Taiwanese morality and values *Shhyo-kowa of Taiwanese Translated into Japanese* (1936). His varied examination of Taiwanese societal problems and diverse observations will be analyzed in this paper.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will describe, in a detailed and generalized way, the interpreter's role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colonial times through analysis of linguistic output and the perspectives used in descriptions.

Keywords: *Go-en*, interpreter identity, interpretation activities, the self of the interpreter

Received: November 22, 2013; Revised: December 24, 2013; Accepted: January 13, 2014

譯者的角色與知識生產： 以臺灣日治時期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例

壹、前言

1995年加拿大學者Jean Delisle與Judith Woodsworth 在其合著*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譯史中的譯者）¹指出，譯者的主要角色功能是：創造、傳播、操控。亦即，語言、風格、文學、歷史的創造；知識、宗教、文化價值、編纂詞典等傳播；權力的操控、譯者主體性的介入等。

本研究試以臺灣日治時期一位著述極豐且主題多元的法院通譯——小野西洲為考察對象，分析其生平活動中譯者身份的形成，並透過其系列著述中的書寫視角與主題詮釋，探索其知識生產途徑及屬性特徵，以對小野的譯者角色提出精細的描述。此外，並與 Jean Delisle & Judith Woodsworth 所提出的譯者主要貢獻加以對應。也就是說，從譯者的語言與文學創造、知識與文化價值的傳播、乃至譯者權力或主體性的介入等，探究譯者角色及其知識生產之間的關係。

小野真盛（1884-1965，筆名西洲）²在日治時期的著述活動可說觸角廣泛且又歷時長遠，他從1901年16歲來臺擔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雇員，兩年後即正式擔任法院通譯直到日治結束為止。這四十餘年之間，除了在1919-1932年離開法院擔任日華合資的華南銀行文書與通譯³

¹ Delisle, J. & Woodsworth, J. (1995),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該書以10章廣納各國與各時代案例，以闡釋譯者的角色及其行動。而大分為三個面向，則是筆者所提出的歸納。

² Ono Seishyu (Ono Mamoru/ Mamori, 1884-1965)，據小野家族賜告，小野真盛幼名MAMORU，後改名為MARORI，但漢字寫法同為「真盛」。

³ 據小野西洲（1935，頁85-86）〈自敘漫言〉：「我於大正八年華南銀行創立之際轉職該行。華銀為日華合資機構「日支合辦組織」，無論主要董監或股東，多屬華南或南洋一帶華人領袖，故往來文書乃至股東會文件等皆須以漢文書寫。加以總理為林熊徵氏，從而亦需通譯，而物色能書時文者，乃受臺日漢文主筆尾崎先生之薦而入行。」（筆者自譯）。小野除受《臺灣日日新報》主筆尾崎秀真推薦，且其漢文書寫能力亦受時任臺灣銀行副總裁（頭取）中川小十郎賞識（後於1920年8月升任頭取）。詳《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之外，生涯中的主要工作還是擔任法院通譯。但無論擔任公職與否，他的著述活動從未間斷，因而產出數量與類別都十分可觀。包括漢詩、漢文、小說創作、散文隨筆、時事評論、文學評論、詩歌小說翻譯、臺語教材、期刊編輯⁴、臺語和譯、日語臺譯⁵等文體風格迥異的作品。出版形式與數量計有：譯書4本⁶，日文稿747篇、漢文325篇，漢詩164首，譯作110篇，共計1,350筆。

而其龐大的著述活動之中，同時也湧現大量的翻譯作品。其中的語言組合與屬性特質涵蓋日本通俗讀物漢譯（《通俗大日本史》、《佳人之奇遇》）、臺語和譯（〈楊貴妃の生涯〉、《臺語和譯 修養講話》）、漢詩文和譯、及日語臺譯（《教育敕語御意義》）等。此外，甚至有臺語小說〈恋の羅福星〉等數篇，具有文體與語言上實驗創新意義的雙語並用之作。

對應於前述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對於譯者活動的分類，可以察知小野西洲在臺語標記、文體風格、文學創作等方面的開展創造，以及透過大量著述傳播新知與文化價值，同時也在翻譯測驗⁷、期刊編纂、乃至各類譯作中顯現其意志的介入與權力的操控等，都與譯者的角色與作用十分吻合。

因此，本研究盼能透過對於小野西洲著述的探索，從其日、臺語交錯的跨語文與跨文化知識生產，梳理並描述其譯者角色的屬性特質。此

⁴ 《語苑》（1908-1941）由設於高等法院的「臺灣語通信研究會」發行，屬全臺警察與地方法院通譯等訂閱或投稿的內部刊物。小野西洲1934年11月起擔任《語苑》主編至該刊結束（1941年10月）為止。

⁵ 「臺語和譯、日語臺譯」的臺語，為當時臺人習用之臺語，但以日文片假名加註語音書寫成文。

⁶ 本文第參節僅提出三本譯作深入探討，另一則為語學教材「虎の巻」收於《語苑》改名後的《警察語學講習資料》，並非單行本。

⁷ 據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職員錄記載，小野於1934年底-1944年擔任「警察及刑務所職員語學試驗」甲種語學試驗委員。但據〈新年始筆〉（1935:109），他自稱於該年一月受命為總督府甲種語學試驗委員，可見兩者應屬同一件事。參《語苑》第28卷1號，1935年1月，頁106-109。

外，亦藉由深入語文著作與敘事觀點的詮釋分析，提出精細且具條理化意義的譯者形象描述。

一、前人研究評述

迄今關於小野西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日治時期圖書報刊數位典藏系統開放檢索(2008年～)⁸之後，再搭配2004年以來⁹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職員錄等公文書的線上使用，有關小野日治時期法院通譯與語文著述等研究，終於有了撥雲見日的變化。

在數位典藏開放之前，最早的小野研究是李尚霖(2005/2006)的一橋大學博士論文《漢字、台灣語、そして台湾話文－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湾話文運動に対する再考察》¹⁰。該研究在探索日治時期臺灣話的口語與書寫問題之際，大量運用1908-1941年間臺北高等法院內部發行的語言學習雜誌《語苑》的文本詳加考察之外，並藉此印證小野所提倡的——臺語學習應與漢文並行並重的主張。此外，對小野在臺語小說的創新與書寫風格上，亦有詳細的考察與闡釋。

同時，該文亦指小野曾於1929年提出臺語白話的表音標記以及援用漢字的表意標記（類似日語所用的音讀與訓讀標記方式），並在《語苑》上充分實踐¹¹。由此可知，小野西洲對於臺語的口語標記與書寫方式，是有具體想法且貫徹力行的。同時，該文也對小野的臺語學習方法與歷程，透過對《語苑》的梳理，指出小野對臺語學習研究的知行合一

⁸ 詳「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2008年10月15日公告。取自：<http://stfj.ntl.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qrB0Ch/newsearch?&menuid=gsnews>

⁹ 參「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開放閱覽個人申請表申請辦法」第一條，自2004年6月起開放使用。取自：<http://www.th.gov.tw/digital/reader0427.pdf>

¹⁰ 李尚霖(2005)〈漢字、台灣語、そして台湾話文－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湾話文運動に対する再考察〉，頁176-200。該文與博士論文同題，為其第一章。博論中每章皆涉及小野研究，可說是小野研究的首開先河之作。

¹¹ 小野西洲〈用字と口語文体の創定に就いて〉，《語苑》22卷3號，1929年3月，頁2-4。

理念。而通過該項研究，對於小野西洲的人物屬性及臺語文標記的理念與創新，至此獲得了明確的印證。同時，由於《語苑》的曝光，也大為提升了小野西洲的能見度。

而在小野西洲的法院通譯身份及其語文著作方面，岡本真希子（2008）〈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法院における『通訳』たち-台湾総督府公文類纂人事関係書類から見る台湾人/内地人『通訳』〉，運用總督府公文類纂、總督府職員錄、及《語苑》等，對於小野的生平與語文產出等提出評價。作者將小野定位為「實務型下層官僚」，並認為小野在以臺語教材為主體的《語苑》中，其隨筆與評論文章顯得格外耀眼。雖然小野僅是該文對於六位日臺籍法院通譯探究的一環，但在小野西洲的法院通譯身份及文章評價上，本文具有相當的指引意義。

其後，潘為欣（2009）的〈通譯經驗的轉化——小野西洲土語小說〈羅福星之戀〉創作〉¹²，顯現了臺灣文學研究者對於小野書寫臺語小說創作的關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研究視角對準小野的通譯身份與創作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指出小野在1914年即以日人身份開創了臺語小說的先河。文中除針對事件與人物等背景進行深入探索之外，對於小野的漢詩文素養形成及其文體與翻譯觀等，也都有相當篇幅的著墨。該文可說是對小野西洲臺語小說創作與譯者觀點的針對性研究。

該文後收入潘為欣碩士論文（2011）《日治時期臺語白話書寫與文字拼音系統關係之研究——以《語苑》、《臺灣府城教會報》為中心》第2章第2節〈日人臺語小說創作的實踐——小野真盛〈戀の羅福星〉〉（頁27-37）。而在第2章第1節中，則透過小野刊於《語苑》的回顧文章，顯現他在警察臺語培訓過程中曾經親身參與，並見證了1928年全臺警察幾乎全體訂閱《語苑》的榮景（頁20）。本研究明確地指出小野在

¹² 另參潘為欣（2011）。

法院通譯之外的警察臺語文培訓的角色及份量¹³，也透過《語苑》梳理了小野在該刊的關鍵地位與歷史位置。

黃馨儀（2010）的一橋大學博士論文《台灣語表記論と殖民地台湾-教会ローマ字と漢字から見る》，在探究日治時期臺語語音標記的主題之外，對於小野西洲的語文著述與交友等都有相當的著墨。尤其，對於小野的臺語習得過程，透過《語苑》所刊載的小野自述，提出更為深入的經緯與細節說明（頁36-37）。甚至，透過小野的追憶文章，對於同時代其他具影響力的臺語精通者（含法院通譯）的生平與著述活動等，也獲得了有力的佐證（頁36-45）。

然而，相對於小野西洲高達千餘篇的知識生產能量而言，以上對於小野的研究可說初啟開端而已。但就前人文獻的時間序列看來，似已接近逐年產出的態勢¹⁴。可見，小野西洲在臺灣語言、文學、歷史等研究面向上，雖然為數不多，但確已開始受到頗有意識的重視與探究。

而本文的研究視角則將以小野的譯者角色為重心，探究他的生平經歷及其譯者身份形成的關係，並針對其一生龐大的著述活動與知識生產，分類並梳理其中的主題與問題意識。進而對其譯者言論與角色功能，提出其人物形象的描述。

二、研究資料來源

本節將針對小野西洲來臺後的語文學習與職業經歷及其語文著述等面向，對其多重身分與多元目的角色功能等進行分析。除參考日治時期

¹³ 小野西洲從1938年11月受當局託付，在《語苑》上連載〈警察用語大全〉達三年之久。期滿後該刊旋即於1941年11月改名為《警察語學講習資料》，亦由小野主編直到1944年停刊為止。

¹⁴ 另詳岡本真希子（2012）〈日本統治前半期台湾の官僚組織における通訳育成と雑誌『語苑』—1910-1920年代を中心に—〉；岡本真希子（2013）〈「国語」普及政策下台湾の官僚組織における通訳育成と雑誌『語苑』—1930-1940年代を中心に—〉。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及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之《公文類聚》等史料之外，另以當時報導或描述通譯活動的文章及語學教材等報章期刊為佐證。如《語苑》、《臺灣日日新報》等。此外，對於小野的語文著述與編輯活動等，則藉由其生平自述、回憶追悼、人事履歷、通譯考題、前人文獻，乃至同時代人物對小野的側寫、及其著作的後續引述或再行生產等，對其通譯角色身份及其翻譯工作目的等提出確切的考察。詳參下表（表1）：

表1
小野西洲研究資料來源及分類

資料類別	資料來源	佐證人物或事證
人物自述	小野西洲〈耶馬溪の懷舊〉 1927.08.19《台灣日日新報》 小野西洲〈臺灣語學界追懷錄〉 1931.02《語苑》Vol.24-2。 小野西洲〈自敘漫言〉1935.12 《語苑》Vol.28-12。 小野西洲〈秋窗隨筆〉1938.10 《語苑》Vol.31-10。	小野西洲生平 1920年9月往上海福州 廈門調查排日實情。 曾居大稻埕中北街「萬 發隆」店家二樓。 (p.72)
人事履歷	總督府公文類纂、總督府職員錄、 國立公文書館公文類纂等。	小野西洲
戶謄碑記	小野西洲戶籍謄本（1908-1928）， 小野西洲墓碑銘文	小野西洲
口述訪談	據2013年2月25日伊原大策教授電 話訪談小野家族紀錄 ¹⁵	小野西洲
日治史料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42）《臺 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警察編制法令（第一編） 羅福星事件（第二編）

（續下頁）

¹⁵ 小野家人姓名未獲同意公開，故僅以小野家族代之。

表1
小野西洲研究資料來源及分類（續）

書籍評介	小野西洲〈漫言漫錄〉1929.02 《語苑》Vol.22-2。 顏笏山、劉增銓譯〈小野氏著「臺語訓話要範」讀後の談〉1935.10 《語苑》 小野西洲〈臺語國語「修養講話」の取材に就いて〉1936.7《語苑》 小野西洲〈教育敕語御意義臺灣語謹譯書に就て〉1940.2《語苑》	《臺語訓話要範》 《臺語國語修養講話》 《教育敕語御意義》
人物記述	小野西洲〈臺灣語學界追懷錄〉 (一)～(三)1927.02.03.06《語苑》Vol.20-2, 3, 6	與同行、前輩等交誼。 中間小二郎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完整書目資料，請詳文後參考文獻及附錄。）

貳、譯者身份的形成

如前人文獻所指，小野西洲在日治時期的臺語文著述與教學傳播上，確是一位有份量且有貢獻的人物。然而做為一位譯者的角色定位，值得注意的是，他曾透過自述文章（1935, 頁83）明確地表達以通譯為志業的決心與熱忱¹⁶。因此，從譯者角色探索小野的譯者身份形成，可以說是通往小野研究上必須的視角與途徑。

一、小野西洲生平與經歷

迄今有關小野西洲的生平及來臺後的求學、職歷、臺語文觀點、貢獻與評價等，前述前人文獻皆各有概述。但對於小野生平的整體活動乃

¹⁶ 據小野西洲 (1935:83) 〈自叙漫言〉，他在當通譯的強烈渴望下，甚至一天僅睡2-3小時，白天緊盯周遭的臺灣人凡事必問必聽，晚間則挑燈複習當日所學漢文並背誦詞語。《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至其各類著述等，尚未有完整的分類與梳理。本節將透過（表1）的史料及文獻資料，對於小野的生平、學習方式、工作經歷、職級俸給、語文著述等提出以下（表2）的詳細記載，以初步探究其譯者身分的形成途徑及其特質。

表2
小野西洲（1884-1965）簡歷

西曆	月/日	簡歷	出處
1884	10/2	小野真盛，原籍：大分県宇佐郡津房村大字六郎丸312	公文類纂
		據〈耶馬溪の懷舊〉，出生地為距耶馬溪羅漢寺三里外之東谷村。	日日新 1927.8.18
1899	12/22	隨檢察官尾立維孝（公文類纂）來臺，時年16歲	語苑1935-12
		於稻江義塾師從兼松磯熊及臺灣牧師等，學習臺語一年以上。	語苑 1927-3/36-5
1900	1/17	受雇於法院檢察局，月俸18円	公文類纂
	4/23	月俸20円	公文類纂
	12/21	戮力從公，獲慰勞金15円	公文類纂
1901	3/31	受雇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月俸22円	公文類纂
	4/5	受雇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月俸22円	公文類纂
	12/21	戮力從公，獲獎金21円	公文類纂
1902	3/22	月俸24円	公文類纂
	12/22	戮力從公，獲獎金23円	公文類纂
1903	9/30	月俸27円	公文類纂
1903	10/12	任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8級俸，補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	公文類纂
	10/19	兼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兼補臺中地方法院通譯	公文類纂
	10/21	任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	公文類纂
	12/22	戮力從公，獲獎金31円	公文類纂
1904	3/16	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20歲。	公文類纂
	3/26	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	公文類纂
	11/14	7級俸。戮力從公，獲獎金25円 自請離職（奉召入伍返日）。任職滿一年以上退職，獲月俸半年。	公文類纂

（續下頁）

表2
小野西洲（1884-1965）簡歷（續）

1904		因受徵召入營，進入小倉聯隊。在小倉營隊一年半（頁82-84）	語苑 28-12,1935.12
	12/1	奉召入伍，編入步兵第14聯隊補充大隊，從事戰役相關任務	公文類纂
1905	8/20	上等兵（在官年數及恩給年額計算書）	公文類纂
	8/21	受命為陸軍步兵一等兵（日本舊稱一等卒）受命為陸軍步兵上等兵	公文類纂
	10/16	10月16日回復和平，12月8日復員令下，解甲歸田，12月10日復員完結。	公文類纂
1906	4/1	因明治37-38年之戰功，獲獎金50円。依明治37-38年之從軍記章條例，經陸軍大臣奏請，於明治39年3月31日獲勅定從軍記章	公文類纂
	4/5	加入臺灣守備步兵第6大隊，自門司港出航。	公文類纂
	4/10	抵達安平港	公文類纂
1907	10/9	交接臺灣守備職，離開任職地	公文類纂
	10/15	自花蓮港出航	公文類纂
	10/23	交接臺灣守備職，自花蓮港出航	公文類纂
	10/24	抵達長崎港，編入步兵第14聯隊留守第2中隊	公文類纂
1907	11/20	獲頒模範證書。獲頒陸軍下士適任（職級）證書。退役	公文類纂
	11/21	任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7級俸，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至1910）	公文類纂， 職員錄
	11/26	抵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12月1日編為預備役	公文類纂
	12/19	臺灣總督府認可法院通譯後備陸軍步兵上等兵小野真盛免召	公文書館
1908	12/21	戮力從公，獲獎金36円	公文類纂
1909	9/30	6級俸，12月21日戮力從公，獲獎金48円。	公文類纂
1910	3/26	依俸給令修法，自動晉級為43円。	公文類纂
	4/1	俸給令修法月俸43円，12月21日戮力從公，獲獎金50円	公文類纂
1911	2/20	補覆審法院檢察局通譯（至1919）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至1918），3月31日—6級俸，12月21日戮力從公，獲獎金53円	公文類纂
1912	12/21	戮力從公，獲獎金90円	公文類纂

（續下頁）

表2
小野西洲(1884-1965)簡歷(續)

1913	1/10	受命為通譯兼掌者詮衡(選考)委員	公文類纂
	3月	與津房村出身的表妹結婚並入籍。(據小野家族口述)	小野戶籍謄本
	9/30	5級俸, 12月21日戮力從公, 獲獎金93円。	公文類纂
1914	1/29	兼補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通譯(履歷書), 30歲。	公文類纂
	1/31	兼補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通譯(高等法院人事管理記錄)	公文類纂
	3/3	因臨時法院廢止, 臨時法院通譯廢職(履歷書)	公文類纂
	3/5	因臨時法院廢止, 臨時法院通譯廢職(高等法院的人事管理記錄)	公文類纂
1914	3/31	因本島陰謀事件有功, 獎金25円。(此即羅福星案) 12月21日戮力從公, 獲獎金95円。	公文類纂
	4月	與妻協議離婚	小野戶籍謄本
1915	11/10	依大正4年勅令第154號, 獲頒大禮記念章(116,799號)	公文類纂
	12/21	戮力從公, 獲獎金95円	公文類纂
1916	12/21	戮力從公, 獲獎金93円	公文類纂
1917	12/21	戮力從公, 獲獎金95円	公文類纂
1918	3/31	4級俸, 12月21日戮力從公, 獎金125円。	公文類纂
	10月	與大分縣佐伯藩出身的タズ再婚。(據小野家族口述)	小野戶籍謄本
1919	3月	長女淑子誕生	小野戶籍謄本
	5/1	解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	公文類纂
	5/2	3級俸, 戮力從公, 獎金200円, (因病不勝負)自請離職。受華南銀行囑託(約聘)事務, 月津貼65円(語苑28-12)。受臺灣銀行囑託, 津貼50円。	公文類纂, 語苑28-12, 1935.12
	6/1	受臺灣銀行命出差汕頭、廈門、福州。	公文類纂
	7月	獲恩給證書, 年額361円	公文類纂
1920	1/1	月俸金91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7/1	月俸金100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8/9	獲文官恩給証書, 調整為年額491円	公文類纂
	9/1	受臺灣銀行命出差上海、福州、廈門	公文類纂
1921	2/9	受命為華南銀行書記, 月俸60円。任職華南銀行文書課勤務	公文類纂
1922	1/1	月俸金64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8月	次女寧子誕生(據戶謄)	1934.07《語苑》
1923	1/1	月俸金68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續下頁)

表2
小野西洲（1884-1965）簡歷（續）

1924	1/1	月俸金73円（華南銀行），40歲。	公文類纂
	10/10	受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囑託（約聘）為講師	公文類纂
1925	1/1	月俸金78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3/31	解除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囑託	公文類纂
	6/30	解除臺灣銀行臺灣語講師囑託	公文類纂
	8/20	受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囑託為講師，一小時津貼1円50錢（至1932）	公文類纂， 職員錄
1926	1/1	月俸金84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1927	1/1	月俸金91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1928	7/31	本月起津貼42円（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	公文類纂
1929	1/1	月俸金100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1930	1/1	月俸金107円（華南銀行）	公文類纂
1932	9/13	搭船赴日20天，往熊本、大分、四國、京都、東京旅行，10月1日返臺。	語苑25-9， 25-10
	10/11	得免任職華南銀行書記（語苑25-10）任臺灣總督府法院通譯，四級俸。補高等法院檢察局通譯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至1934）	公文類纂， 語苑25-10， 1932.職員錄
	12/15	戮力從公，獲獎金66円	公文類纂
1933	2/6	受臺灣總督府命為第2回長期地方改良講習會講師	公文類纂
	3/31	擔任第2回長期地方改良講習會講師有功，獲慰勞金210円。	公文類纂
	12/15	戮力從公，獲獎金240円	公文類纂
1934	12/28	警察及刑務所職員語學試驗委員，50歲。	公文類纂
1935	1/12	臺灣總督府警察及刑務所職員語學試驗甲種委員（至1944）	職員錄
	6/12	各種委員會臺灣總督府評議會通譯（至1944）	職員錄
		法院高等法院通譯 ¹⁷ （至1944，60歲）	職員錄
1945		返日（據小野家族口述）	未知出處
1965	12/12	81歲逝於宮崎，葬於東京高尾。（據小野家族口述）	墓碑照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¹⁷ 小野從1935-1944年擔任高等法院通譯（同時晉升為高等官）及臺灣總督府評議會通譯，已達日治時期總督府通譯的最高位階了。

小野西洲自16歲來臺，日治結束時將屆60歲。1899年追隨其成長的津房村聞人覆審法院檢察官長尾立維孝（1854-？）¹⁸來臺，即進入檢察局擔任雇員，並以法院高等官通譯鉅鹿赫太郎¹⁹為榜樣，立志成為通譯。1899年（1936:89）²⁰，進入從軍記者兼松磯熊（1866-？）設立的日臺語學校——稻江義塾²¹，就讀期間約一年多。其後，就以寄居臺灣人家的方式²²，實戰與自學並進。自稱：「筆記從不離手，有聞必錄，追根究底。」（1935:81-83）。為了學好臺語，他曾在臺灣人家中住了13年之久²³。換言之，日治期間在臺44年，約有1/3時光皆與臺人朝夕相處。

據其自述（1935:82-83），他未滿20歲時就住進大稻埕臺灣人家中「同居同食」，甚至鼠疫爆發之際，其寄居處已有六人死於鼠疫，但為求實地練習依然固守該處，終致身染鼠疫²⁴。對此，他以不惜捨身就學形容自己，且經此大難不死，日後凡事皆以必死之心迎戰，毫無所懼。由此可知，他成為通譯的自我選擇十分明確，貫徹的心志更是堅定。

在其職業生涯中，他曾從法院通譯（1903-1919, 1932-44），中途轉

¹⁸ 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冊18號「尾立維孝恩給下賜上申及同證書送付」及2480冊15號府番號官秘805頁次206備註第5卷永久保存。

¹⁹ 鉅鹿赫太郎（1860-？），1894-95年任陸軍通譯，1896年任神戶地方裁判所書記，1896年任總督府製藥所通譯事務囑託，1897年任總督府民政局事務囑託，1898年任總督府法院通譯，1904-1910年任總督府翻譯官，其中06-10年為總督府法院通譯兼總督府翻譯官。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3冊63號，200-22，1772-3等。根據富田哲（2010）的研究，鉅鹿是當時總督府地位與薪金最高的七位翻譯官之一。〈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總督府翻譯官-その創設およびかれらの経歴と言語能力〉，頁151-174。

²⁰ 小野西洲〈綠蔭漫言〉，《語苑》第29卷5號，1936年5月，頁89。

²¹ 兼松磯熊（又稱磯熊）為熊本縣士族，曾於1895出版《臺灣語發音學》（稻江義塾藏2版，1995年由東京：不二出版復刻）。而臺北「日臺語學校」則成立於1896年6月，1899年7月7日改名「稻江義塾」，規模全臺第一。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28冊29號「私立稻江義塾設立ノ儀兼松磯熊ハ認可セシ旨臺北縣報告」。該校1903年4月之後規模縮減。詳黃馨儀（2010:36-38）一橋大學博士論文。

²² 小野寄居過的臺灣人家皆屬名門，如林烈堂（臺中）等。參〈自敘漫言〉《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2。

²³ 西洲生〈偶感漫筆〉，《警察語學講習資料》第35卷6號，1942年6月，頁54。

²⁴ 小野西洲〈自敘漫言〉，《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為華南銀行文書兼口筆譯（1919-32）²⁵，究竟何者為重？對此，他自陳法院通譯是其「原本的志望」（1935:86）。而前往華銀則因其漢文書寫能力受到臺灣銀行總裁中川賞識，勉勵他藉此報效國家，並在日華經濟合作架構下擴大其國際視野與活動力。對此，小野也自認在行13年間，對時文（白話漢文）寫作無一日懈怠，其成效且高於法院時期數倍。

小野歷經艱苦自學歷程之後，在其職業選擇上，可說從未離開過譯者角色。尤其，在他重返法院之後，能夠長期擔任警察通譯考試委員與總督府評議會通譯，可知通譯水平極高。據其子接受電話訪談時表示，日治結束後他仍願定居臺灣，但由於政治情勢丕變，只得匆促返日²⁶。最後終老於九州宮崎縣（葬於東京），享年81歲。

二、小野西洲的著述活動

小野西洲一生著述產能驚人，不但主題內容多元，且在語種、文體、翻譯等文本屬性上不斷推陳出新。本節將以較具代表性及其大宗者，做一總體概述。個別文本之深入探究，則移至下一節中詳述。以下，就小野披露於當時臺灣第一大報——《臺灣日日新報》的日文稿，以及刊登在《語苑》的主題內容，依報紙及期刊書籍等出版性質，分別整理如下：（表3）

²⁵ 因該行總理為林熊徵故需通譯。引自小野西洲 (1935:85) 〈自叙漫言〉，《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²⁶ 筆者2013年1月曾往訪小野西洲位於津房村故居，實地探查其舊居並訪問相關人士。當日即與當地鄉土史家小野正雄、大坪欣一（古患良菊雄，未見）先生及其親屬後人村上敬子女士、尾立維孝外曾孫安部平吾先生等進行座談及資料考證交流。返臺數日後又蒙小野正雄先生等賜告，尋得小野父親在津房村之墓碑。本次田野調查幸得津房小學校長羽下尚道先生熱心斡旋並舉辦座談會，且邀當地「大分合同新聞」與會並報導，謹致最深之謝意！其後，因該報之披露，乃於2013年2月25日獲小野家族來電聯繫，終於獲知小野西洲後半生經歷，並取得其東京墓碑文字及照片。

表3
小野西洲報紙與期刊日文稿類別及年次分布

類別		日日 新報	主要刊行年分	語苑	小計
交友	1911,1930	7			7
風俗	1923, 1927,1939	23			23
俳句	1923	1			1
報導	1916	1			1
感懷	1915,1918	19			19
遊記	1915,18,23,27,32	39			39
語學	1913,1924,1928	14			14
		(104)			
臺語小說			1914,1935	2	2
考題			1914-18,28-30,33,35-36	17	17
政治			1935,37-38	14	14
教材(臺日對譯)			1909-12,14-18,24-39	339	339
				(372)	
人物	1916,1929	5	1916-17,27,29,31-35	11	16
時事	1923,1925	16	1914-15,23,25-26,28,35-37	12	28
評論	1916,21,24,26,35-36	11	1914,16-17,21-22,24-26,28, 30-31,34-36,40	23	34
隨筆	1915,27-30,34	54	1912,14-18,25,27-29,32-40	139	193
總計		191		557	747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創作的角度而言，小野的寫作方向似有以下兩個主軸。一是，抒情敘懷的隨筆，大都登載在《語苑》上（另約三成刊於《臺灣日日新報》），一篇文章往往由數段內容未必相關的筆記式隨筆組成。如，「榕窗漫言」、「榕窗隨筆」、「隨筆放言」、「自敘漫言」、「漫言漫錄」、「草庵漫筆」、「綠蔭漫筆」、「客窗漫筆」等專欄文章皆屬

之。其內容包含自述、評介、見聞、人物、以及對投稿人的補充說明等。這些小品文章，對於瞭解當時法院或警察通譯的人物動態及人際網絡等，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其次，則屬對時事、政治、人物、文學、戲曲、語文、翻譯、書籍等提出看法的評論文章。這類文章的數量高達362篇，可見小野是個觀察敏銳且長於議論的人。而且，抱持讀書人「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的態度，且有不吐不快的熱情，才能源源不斷地寫出大量作品。這些漢文文章披露於1906-1930年之間，但其生產高峰期則為1911-1919年。而1919年，正是他轉入華南銀行工作的時期，也是他開始減少投稿漢文的時候。

而在1908-1915年之間，他寫出了164首漢詩。主題涵蓋前述隨筆與評論的範圍，其中抒情感懷之作約佔半數之多。從漢詩的主題對照其各類文章，既可補充背景訊息，且有佐證之功。此外，對於小野的交友，也可在詩作中找到具體的對象，值得循線追索。

至於數量最多的類別，則是高達339篇的日臺語對譯教材，且都是針對警察培訓或通譯考試而編撰的。其次，則是嘉言語錄類的翻譯；有臺語和譯，也有和語臺譯。能夠從事這類跨文化生產的雙向筆譯，甚至包含天皇「教育敕語」的臺譯，可見其功力不凡，且受到高度器重。再其次，則是關於日本歷史、文化等譯著。這類作品似與警察兼掌者通譯考試有關，也反映了他在警察培訓過程中的角色地位。

此外，另有一類是介乎翻譯與創作的作品，即是臺語小說。他以頗富語言實驗的手法，透過日文敘事、臺語口白的方式進行雙語書寫。而臺語口白的格式，則以臺語在上，日文在下的方式，採取雙語並行的書寫體裁。他的臺語小說自1914年的〈羅福星之戀〉開始初試啼聲，後來又陸續披露了〈金手環〉（1916）、〈至誠!!!醇化の力〉（1935）等作品²⁷。這類作品的數量

²⁷ 草庵〈恋の羅福星〉，《語苑》第7卷3號，1914年3月，頁36-56；西洲〈首物語〉，《語苑》第8卷12號，1915年12月，頁38-58；草庵〈金手環〉，《語苑》第9卷11號，1916年11月，頁51-62；小野西洲〈至誠!!!醇化の力〉，《語苑》第28卷7號，1935年7月，頁62-84。

雖然不多，但其中顯現的語文觀與實踐意識甚強，反映了他對臺語藝術化的投入與用心。

相對於前述以日本讀者為對象的臺語小說創作之外，他還推出了為臺灣讀者而寫的臺語翻譯小說。例如，將中國小說〈怪女幽蘭〉（1917）譯為臺語，或將日本暢銷小說《佳人之奇遇》（1918）等譯為漢語或臺語。這類作品的問世年代（1914-1918），正好處於他個人漢文寫作的高峰時期（1911-1919），且其文體風格與主題內容頗有才子佳人小說的風情，可說與小野西洲偏好漢詩文的趣味十分相符。

從知識生產的意義而言，他的抒情作品中充滿著臺灣情調，描寫的也都是以臺灣為舞臺的人與事。而其評論文章則有從臺灣看天下，以及一介書生的社會關懷。而日臺雙語教材，則反映他身為法院與警察通譯教官的角色與觀點。至於，臺語小說的創作與譯作，則顯現了他的臺語文觀點以及優化並推廣臺語的用心。

三、小野西洲的譯者角色

如前節所述，小野西洲之所以成為譯者，是出於十分強烈的自我選擇。正因如此，他對於如何做一位稱職的通譯，也有比較明確的論述。首先，從他所設定的通譯標準，探究其譯事觀。1935年12月他在《語苑》〈自叙漫言〉中指出²⁸，日人在臺任通譯者之必要條件應如下：

1. 對於任何情況，皆能隨心所欲地適切表達。
2. 能將他人所言，完整地傳達無誤。
3. 能精準聽取臺灣各階層男女老幼所言。
4. 能透過各類漢文正確理解對方意之所趨。
5. 須能書寫時文（白話漢文）。
6. 精通臺灣事情（現勢風俗）。

²⁸ 小野西洲（1935:87）〈自叙漫言〉，《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而在漢學閱讀素養方面，他曾在1932年9月號《語苑》〈隨筆放言〉指出，譯官除口語通譯之外，亦須書面翻譯，故應通讀四書、（唐宋）八大家文、現代支那時文（頁75）。

以他當時身為總督府評議會與高等法院通譯的地位，開出以上六項條件，可以看出他心目中的適任通譯，應具備高水平的聽說讀寫技能（1-4項）之外，還要加上書寫特殊文體的能力（5）以及高度跨文化素養（6）。由於該條件是針對日人而設，故可推想也是出自他的自我要求水平。

除此之外，他在1924年任職華南銀行時曾撰文²⁹提到口譯的難為之處如下：

1. 須及時反應，脫口而出。
2. 須萬事皆通，與講者智識一致。
2. 須達直接對話的效果。

而筆譯最難之處，他認為莫過於能「讀之如原文讀者所感受」（頁45）。此一觀點與西方譯論先驅Nida(1969)的看法如出一轍，且又早出數十年。可見，他對於口筆譯工作的觀察是敏銳而多面向的。亦即，不僅要求譯者應達一定的語文與知識水平，同時，也十分重視話語環境中講者的話語與知識內涵是否有效傳達，以及接收訊息的聽者與讀者的感受，是否等同於接收源語（文）者。

其次，談到譯者對於譯事的態度。1932年11月他在《語苑》〈隨筆放言〉中有一段非常感性的「告白」。當時，他從銀行回任法院通譯不久，為了做好每一天的口譯，他每天早晨都向上天祈禱，好讓他能夠在「技不如人意，雖已盡人事，但猶有不足」之下，求神明給予加持。此時，正好聽聞其臺北地方法院同事——廣東話通譯官元未，竟與他不約

²⁹ 小野西洲〈翻譯の難〉，《語苑》第17卷9號，1924年9月，頁45-48。

而同，每朝必祈求上天護持，盼能達成完善之通譯。小野聞此「不禁竊喜，但又恐世間賢者笑話吾等何其愚昧。」（頁73）其敬業樂業且充滿赤子之忱的情懷，令人深感動容。

1942年6月他在《語苑》改名後的《警察語學講習資料》上³⁰，提到對於譯前準備的看法與要求時，以下這段話適以反映其念茲在茲的工作態度。（頁54）

無論學業與事業，皆須終生貫徹不可懈怠研究之功。最後再進一言，貫徹一生乃為大準備，事前所為即為小準備，準備之前宜審慎檢討，查察前因後果，往良知之所之善盡準備之功。

另外，談到翻譯的高下優劣。即使當時他已任職銀行，對於街頭隨處可見的雙語告示，仍見其不吐不快的譯者本色。例如，1925-1928年他在《語苑》上曾提出三篇題為〈翻譯の研究〉的評論文章。其中兩篇文章是針對州警務部的瘡疾預防宣導及臺北自動車營業組合（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行人交通安全等文宣，提出針砭並附上自己的譯文做為範例³¹。而另一篇則主動以自己受州保安課委託的交通安全、居家消防等譯作為例，提出自譯自評³²。

由此可見，小野對於翻譯可說熱情澎湃，即使是街頭飄舞的翻譯作品，也毫不鬆懈自己的譯者「天職」（1928，頁73）。而對於以上三篇譯評的主要見解，可歸納如下：

³⁰ 西洲生〈偶感漫筆〉，《警察語學講習資料》第35卷6號，1942年6月，頁53-54。

³¹ 小野西洲〈翻譯の研究〉，《語苑》第18卷2號。1925年2月，頁67-72；小野西洲〈翻譯の研究〉，《語苑》第21卷2號。1928年2月，頁73-76。

³² 小野西洲〈翻譯の研究〉，《語苑》第18卷5號。1925年5月，頁68-70。

1. 翻譯要訣在於不可拘泥原文，亦不得失其本意。(1925-5, 頁68)
2. 譯文應講求精鍊字句，聲調切合，文意暢達。(1925-5, 頁68)
3. 譯文應配合翻譯目的，若為宣傳，婦女孩童皆朗朗上口者，方能自主踐行。(1925-5, 頁69-70)
4. 譯文應符合文體規範，切莫日漢混雜，徒招識者之譏。(1925-2, 頁69-70)
5. 譯文宜多用四字句，以求平仄均衡，句調考究，造句工整。(1928-2, 頁75)

從以上的譯評準則，即可看出小野受到漢詩的影響極為深刻，凡是他評為佳作者，幾乎都是符合聲韻要求且以四字排列為主的文句。其實，在商業廣告文宣等翻譯上，口語的表達方式並不失其活潑響亮(詳表4內文底線處)，但卻不免遭致小野的酷評。例如，下表中第2句就遭他評為：「句調不佳，文意不順，乃時文之拙中之拙。」³³。且引以下「拙文」與小野範文加以對照：(1924:46-47)

表4
小野西洲的譯評：拙文與範文

	拙文	範文
1	投些微之本，穩獲莫大之利， 捨此債券外，敢云舉世未有。	購款雖少，獲利甚大， 捨此以外，他項不及。
2	此回籤數及金額增加數倍， 還母期限亦大短縮。 僅投十元之本，得獲三千元利。 大利穩妥，人必趨之，額少籤 多，得籤容易。	此回得獎及獎金，增多數倍。 攤還母款，期限亦比前較短。 僅出十元之本，可獲三千圓之利。 投資穩妥，機會莫失，本少利多， 得獎容易。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顯然，小野眼中的拙劣之文，主要是依文體風格而評斷，翻譯內容

³³ 小野西洲〈翻譯之難〉，《語苑》第17卷9號，1924年9月，頁45-48。

反屬其次。對於前句，他認為創意不足，雖已注意文字「排列、字數、巨細、著色等，但語句仍未達精鍊，故改正之。」。至於下句，不滿意的語句計有五類，理由如下：

- 1.時文不宜之詞。如，「增加、籤、額」。
- 2.造句不夠工整。如，「還母、十元本」。
- 3.沿用日文詞句。如，「大短縮」。
- 4.避免同詞重複。如，「僅投」改「僅出」，是為避開下句「投資」之「投」。
- 5.遣詞用字不當。如，「得籤」乃「得獎」，「額少籤多」改「本少利多」；「人必趨之」，失之乏味，故依其前後文關係改為「機會莫失」。

從小野西洲來臺後從事寫作的數量看來，他應該是日人中的第一人。對於寫作的習慣與熱忱，從他在1932年9月13日至10月1日的短暫回國旅途，無論置身舟車皆不改其樂地書寫不輟³⁴，即可知他的翻譯與寫作活動，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因而，對於翻譯的文體規範，乃有近乎詩文水平的苛求。同時，這也讓我們看到他對於書寫的熱愛且又嚴謹的態度。

參、小野西洲的知識生產

本節將針對小野西洲的漢詩文、臺語小說創作、翻譯書籍，做一俯瞰式的掃描，俾從其眾多文章之中梳理其知識生產的內涵、輪廓，並記述其生產順序與路徑。

³⁴ 小野西洲〈隨筆放言〉，《語苑》第25卷9號，1932年9月，頁74-76。

一、漢詩（1908-1916）

漢詩是小野西洲來臺初期的主要書寫形式，總計164首。幾乎全數投稿於《臺灣日日新報》的專欄；如「詞林」、「藝苑」、「南瀛詞壇」等。主要內容可分六類，依數量可排序為：感懷（76）、交友（28）、寫景（19）、記事（21）、謳歌（11）、評論（9）。依其生產之年次序列與類別，詳如表5：

表5
小野西洲1908-1916年漢詩類別及年次分布

類別 年分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小計
感懷	／	／	4	45	11	9	／	7	／	76
交友	／	／	／	4	8	2	5	9	／	28
寫景	1	／	／	13	3	／	2	／	／	19
記事	／	4	4	6	5	／	1	／	1	21
謳歌	1	／	4	1	4	／	1	／	／	11
評論	／	／	／	2	2	／	／	5	／	9
小計	2	4	12	71	33	11	9	21	1	16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依上表可知，小野的漢詩寫作盛產時期是1911-1912年，最高峰則為1911年，共寫成71首。該年最多的主題是感懷（45）、寫景（13），其次則為記事（6）、交友（4）。而漢詩量次多的則是1912年，較為突出的主題則是感懷（11）與交友（8）。

對照小野的自敘（1935:85）³⁵，他在軍隊除役後的隔天，即在臺南法院檢察局復職擔任通譯。同時追隨全臺第一的詩人趙雲石（南社創社副社長暨第二任社長）朝夕學習漢詩，並勵行每日一詩文。而1911年初

³⁵ 小野西洲（1935:85）〈自敘漫言〉，《語苑》第28卷12號，1935年12月，頁81-88。

正是他從臺南遷居臺北之時，揮別在臺南的詩友，使得他詩興大發，詩作不輟。從他的漢詩以及詩友與他的唱和中，可望循線梳理他與臺灣文人與詩社的往來情況。

二、漢文創作（1906-1930）與漢文翻譯（1915-1918）

漢文是小野西洲來臺接續漢詩之後的主要寫作文體，幾乎全數投稿於《臺灣日日新報》。總計421篇中，其中有八成是漢文創作計325篇，另有96篇是日文譯為漢文的譯作。主要內容有四類，依數量可排序為：評論（257）、隨筆（40）、時事（15）、人物（6）、感懷（2）、風俗（1）、謳歌（2）、寫景（1）、語學（1）。而依生產年次序列與類別，詳如下表6：

表6
小野西洲1906-1935年漢文類別及年次分布

類別 年次	1906	1908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4	1927	1930	1935	小計
評論	1	3	6	22	7	8	13	38	34	62	23	12	25	3	／	257
寫景	／	／	1	／	／	／	／	／	／	／	／	／	／	／	／	1
隨筆	／	／	1	／	2	2	11	12	／	12	／	／	／	／	／	40
時事	／	／	／	／	／	3	3	／	9	／	／	／	／	／	／	15
譯作	／	／	／	／	／	／	51	／	5	39	／	／	／	／	1	96
人物	／	／	／	／	／	／	／	／	6	／	／	／	／	／	／	6
感懷	／	／	／	／	／	／	／	／	2	／	／	／	／	／	／	2
風俗	／	／	／	1	／	／	／	／	／	／	／	／	／	／	／	1
謳歌	／	／	1	／	1	／	／	／	／	／	／	／	／	／	／	2
語學	／	1	／	／	／	／	／	／	／	／	／	／	／	／	／	1
小計	1	4	9	23	10	13	78	50	56	113	23	12	25	3	1	42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小野西洲的漢文與漢詩之間的生產消長，似乎呈現互補分布的情況。漢文以1915-1918年的產出最為集中，可見刻意致力於此，四年之間完成近300篇。但也隨著1919年轉入華銀之後，漢文的投稿就此不再連續產出且顯著減少了。

據小野自述（1935，頁85），其實早在20歲時，他就將櫻井忠溫的〈肉彈〉全數漢譯並連載於《臺南新報》³⁶。而東海散土的《佳人之奇遇》漢譯，則多賴其漢文老師扶正。其草稿經二十載依舊善加保存，並期許不負師恩，可見小野對於漢文寫作用心極深。

以漢詩文練筆之說若可成立，是因為幾乎就在同一時期，小野陸續推出了不少從日文譯為漢文的譯作。總數達96篇。此外，從1914-1935年之間，另有臺譯日與日譯臺等譯作，共十餘篇。而總數達111篇的譯作，則依其語言組合及年次分布等整理如下表7：

表7
小野西洲1914-1935年譯作類別及年次分布

語言 年次	1914	1915	1917	1918	1929	1934	1935	小計
日譯臺	1	1	1	/	/	/	/	3
臺譯日	/	1	/	/	1	7	1	10
漢譯日	1	/	/	/	/	/	/	1
日譯漢	/	51	5	39	/	/	1	96
小計	2	53	6	39	1	7	2	111
主題	修身	小說/ 論支那將來	政治/ 基督教叢談	傳記	評論	風俗	/	/
刊物	語苑	語苑/ 臺灣日日新報	語苑/ 臺灣日日新報	語苑	語苑	語苑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³⁶ 本次調查尚未尋獲該批文稿，故小野文章總數可能超過1,350筆。

從語言組合觀察，小野譯入母語的臺譯日，遠多於日譯臺。然而，在日漢文之間，譯入非母語的日譯漢則完全是一邊倒的態勢。或許，就明治時期日本讀書人的語文素養而言，漢文原就不應視為外語。

至於，譯作的主題與分布。1915年4月24日起幾乎每天見報，連載三個月（7月22日止），共計51篇。〈論支那將來〉的政局評論，是他初試啼聲的譯作。但顯然不是自行投稿，而是報社規劃的專欄性質。此後，1917-1918年間44篇〈基督教叢談〉，看來也是一個事先規劃的系列文章。從1917年12月-1918年10月期間，約以每週一篇的頻率在「臺灣日日新報」連載，且各篇皆冠以序號。而1934年的7篇臺譯日作品則披露於他所主編的《語苑》，故能在9-11月間連續登場，並在9與11月號各刊載3篇。而這些漢文作品的產出，與他日後獲得臺灣日日新報漢文主筆尾崎秀真³⁷的賞識，而將他推薦給1919年新設的華南銀行，或許不無關係。

由於在漢詩文上長達10年的投入，前述近600筆詩文所積累的深厚功底，讓他十年終於磨成一劍，造就了他後半生令人驚異的語文生產能量並展現豐富多元的內涵。整體而言，小野西洲的譯作份量較多的是著書出版，故以上散見於報章的譯作，若與他的漢文與臺文書寫對照比較，或許更能印證他在語文上的探索與嘗試歷程。

三、言情小說——羅福星之戀（1914）

關於小野西洲的臺語小說〈恋の羅福星〉，如1-1節所述，已有不少前人文獻論及。而本節之所以提出討論的著眼點，在於小說作者草庵（小野書寫漢詩的筆名）與法院通譯小野真盛之間的角色位置及其衝突。

³⁷ 尾崎秀真（字白水、號古村，岐阜縣人），1901年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兼漢文版主筆。1922年4月自該報退職，轉任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1935年出版《臺灣文化史說》。活躍於文人書畫界，對臺灣傳統書畫、東洋畫創作推廣頗有貢獻。尾崎在臺時間長達四十餘年，文化影響力極大。

〈恋の羅福星〉登載於1914年3月出刊的《語苑》。然而，就在該文最後，竟由作者加上一段「附記」自陳：「本稿為苗栗臨時法院公判庭中羅東亞之全部陳述，筆者聽其臨刑前所感及其情人岡市（本名張氏佑）聞其死訊之情懷，本擬盡付於文以終其章。惟本刊篇幅有限，且續載於次刊亦未獲允，故雖有憾亦不得不就此擱筆，盼讀者諒察之。」（頁56）。這段話代表了結束小說作者身份時，譯者小野的角色在此顯現，並對讀者披露故事的真實性以及自己在該事件中的位置。

而經前人文獻查證³⁸，羅福星（1886-1914）確為真人真事，他是出生於印尼的華僑，1903-1906年曾隨父來臺並就讀苗栗公學校。後回祖籍廣東任小學教師，並加入中國同盟會參與黃花崗之役。1912年返臺參與抗日運動時，因遭檢舉而受刑。

若從現代專業的法庭口譯角度審視小野西洲的自述與小說刊行的時間與內容，定會覺得震驚而又不可思議！該文雖以「草庵」加上「戲作」兩字為化名，但該刊卻是法院內設「臺灣語研究會」刊行的具影響力期刊。其創作動機難解之處如下。

首先，法庭口譯怎可將判刑不過數日的案中主角，透過口譯工作之便而將之故事化，且進而公諸於世？其次，身為法院通譯的公務員身份，何以竟在小說中，將原本與當局敵對的思想犯，寫成才子佳人情節中的英雄人物？第三，小說完成後，何以再加上附記，自曝其該案通譯之身份，且不稍掩其同情之心。這些問題在附記中唯一透露的一線曙光，即是小野事前似與編輯溝通過，能否續刊以竟其功，但事與願違。可見，小野對於完整記錄此事是有相當意識與意願的。而此時的法院通譯小野得以從另一角度書寫甫遭判刑的抗日份子，若無當局應允甚至鼓勵，是難以想像的脫序行徑³⁹。而官方默許小野的書寫，也可能是為了

³⁸ 引自潘為欣（2009），頁136-137。

³⁹ 據小野西洲自敘，當時接受他文章的正是《語苑》首任主編川合真永。詳〈語苑を育てて〉1932.08 《語苑》Vol.25-8，頁4。

緩解抗日份子的不滿而授意的。

此外，該文在標題與前言裡，對於寫作動機約略透露了幾許玄機。雖無法稍解主題動機之謎，但或可視為其寫作動機的相關因素。

1. 本文完整標題應為：「土語小說：恋の羅福星」。可見，創作動機可能是為了臺語小說的書寫。
2. 前言中自認該文在角色與行文上或許不如前人⁴⁰，但略勝前人之處在於文中會話的雙語對譯，是作者煞費苦心的成果。盼有助讀者之實地應用。可見，以臺語寫出生動的對白，確是小野的書寫目的之一。
3. 自十年前「含笑花」問世以來，尚未有臺語小說刊行，故雖非小說家之筆，仍不揣淺陋，願東施效顰，以饗讀者。

然而，這類以臺語書寫的小說或譯作，占小野作品的比重可說微乎其微（小說、譯作各三篇），且大都是早期的作品（1914、1915、1916、1917、1935）。平心而論，小野的小說並不高明，正如他自己坦言，無論故事結構、敘事張力、角色形塑等皆非上乘之作（潘為欣，2009、2011）。但從小野數度嘗試臺語小說的創作與翻譯，且皆試圖以角色對白為主體，又多根據自己所熟悉的故事情節與角色內涵，似可視為他在摸索以漢文書寫臺語的可行性，並考量其日常實用性的某種語文實驗行動。

⁴⁰ 其前言稱：據聞十年前（1904）臺灣土語界赫赫文士風山堂渡邊君，曾於語學月刊誌披露土語小說〈含笑花〉，其角色奇拔、敘事流暢、會話高妙，確為凌駕專業之作，頗受讀者喜愛。草庵（1914:36）〈恋の羅福星〉。

四、警官教材——臺語訓話要範（1935）

小野的翻譯著述主要刊行於日治後期，與大量教材著作最有關係且充分反映其「警察官司獄官訓練所」講師（1924-1944）及「甲種語學試驗」⁴¹考試委員（1935-？）角色的，即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警察官對民眾臺語訓話要範》。

首先，針對該書的章節結構與目次內容，瞭解本書所顯現的日治時期警民之間短兵相接的議題為何。其次，從當局治理的角度觀之，警察所要規範的內容以及規訓的基準，都可在書中獲知其中端倪。從以下的次日數量與內容多寡等，皆可據以掌握警察規訓的重點所在。（詳表8）

表8

《警察官對民眾臺語訓話要範》：目次與章節結構

各編名稱	次日內容	次日數
第一編 警察職務 (定義, 原則)	警察行政, 司法/行政警察	10
第二編 餐飲業者 (指導原則)	臨檢, 賭博, 清潔, 火燭, 私娼	10
第三編 一般交通 (指導原則)	交通警察, 交通道德/規則/指揮	5
第四編 一般衛生 (指導原則)	注意事項, 防治瘧疾/病媒/傳染病	6
第五編 保甲會議 (指導原則)	失物, 違警, 借宿, 兒童, 保存現場, 防火, 修路	15
第六編 壯丁團員 (指導原則)	訓示, 警察精神, 重大任務, 注意事項	4
第七編 理髮業者 (定義, 原則)	公共衛生, 所謂理髮衛生, 理髮師之敬稱	3

(續下頁)

⁴¹ 1898年為獎勵日籍文官、警察、巡察、獄官等學習土語而設之通譯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支領兼職通譯津貼。1901年6月，改定初試為乙等，複試為甲等，並擴大受試者涵蓋臺籍人員，但皆須每年受試通過才得繼續支領津貼。據小野西洲（1935:109）〈新年始筆〉，他於該年一月受命為總督府甲種語學試驗委員。《語苑》第28卷1號，1935年1月，頁106-109。

表8

《警察官對民眾臺語訓話要範》：目次與章節結構（續）

第八編 思想取締 （指導原則）	思想問題，言論自由，過激思想，鼓吹純美思想	4
第九編 釋放保護 （指導原則）	前科累犯之緣由，以同情之心用之	2
第十編 吸食鴉片 （指導原則）	吸食特許，理解溫情主義	2
第十一編 雜項 （定義，原則）	警察與民眾，辯論，處世，致詞，一視同仁	13
第十二編 修養講話 （指導原則）	內地延長主義，自治精神，國體，國民性開朗，聽勸，真心，流芳，謙遜，寬宏，後半生，志堅，有容乃大，晚年為重，行事如鷹如虎，教子重才德，流芳萬古，勿誇己功，養心真法，邁向正義，讓人三分，先想後果，放下小我，有始有終	20
總計	／	8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表8中次目達10項以上者，大都是體現警察的職務定義及其中心思想。其次則屬業務比重較高者，如，保甲會議、餐飲管理等。從前者內容看來，當時對警察的道德修養與愛國教育定是十分嚴格。而警察對民眾的生活介入幾乎可說無微不至、無孔不入。大自對吸食鴉片者的理解溫情主義，小至對餐飲與理髮業者的叮嚀指導，甚至對兒童的照顧等；舉凡講解道理乃至具體指導等細節，幾無一遺漏。

這樣一本讓警察可在警務第一線活學活用的日臺雙語對譯教材，除了對於當時警察發揮訓話或訓誡時的教戰手冊功能之外，對於如今想要探究日治時期警民互動及警務現場情境與語境者，更是絕佳的佐證資料。

根據《語苑》1935年11月號披露的14位專家意見⁴²，其中一位《臺

⁴² 〈「臺語訓話要範」に對する識者の批判〉《語苑》第28卷11號，1935年11月，頁80-90。

灣新民報》記者吳萬成指出該書第一版約兩千本即將售罄（發行僅一個月），可見頗受好評（頁83）。此外，總督府評議會通譯劉增銓，亦稱該書是模範口語文，文白互換暢達（頁85）。其中多數評語都認為該書語言自然流暢、造句巧妙，且又實用恰當。

而小野所譯的臺語，可說用詞言簡意賅，文白均衡恰當。適合耳聽口說，句長適中，非常符合他所主張的活學活用原則⁴³。從其編寫警察演講與訓話內容看來，可知該書讀者應為高階警官。而能以警察業務為主題內容編寫雙語教材，說明他在警官語言培訓的經歷，是他職業生涯中極具份量的一部份。他不但在擔任華南銀行文書期間，於1924年即任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講師，甚至1941年《語苑》停刊後改名為《警察語學講習資料》時，更是唯一留任繼續擔任主編的法院通譯。其實，該刊自1938年11月起登載的警察用語教材，即悉由警務當局提供⁴⁴。此外，據1945年9月14日林獻堂日記的記載⁴⁵，他在日本宣布投降後，曾帶領林獻堂等人，進入監獄探視多名政治犯。可見，小野在法院通譯與警務之間的角色關係顯然不同於其他法院通譯。

五、臺語和譯修養講話（1936）

本書未分章節，共計150則嘉言金句。其成書宗旨是：「為期強化臺語力之島內警察官及意圖增進國語力之本島諸君之講話練習教材，故採宗演師所釋之《菜根譚》而作。《菜根譚》乃精通儒佛道之明代鴻儒

⁴³ 小野西洲（1935）〈新年始筆〉，他主張學識的價值不在於讀書的份量，而在於運用嫻熟與否。實地運用才是學問的練習場。《語苑》第28卷1號，1935年1月，頁106-109。

⁴⁴ 據小野西洲（1938）〈警察用語に就て〉自1938年11月起連續三年由警務部提供各郡署警察所需各面向之實務用語，逐號刊載於該刊。《語苑》第31卷11號，1938年11月，頁5-6。此外，〈語苑終刊に際して〉也有接受警察當局要求將「經濟、外事、高等、衛生、保安、刑事」六部份分三年譯載完畢等記載。《語苑》第34卷10號，1941年10月，頁1-2。

⁴⁵ 《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9月14日記載：「三時小野西洲來迎余及許丙到監獄，對吳海水、陳江山外三十二名將釋放之政治犯略微安慰，勸其勿以怨報怨也。」。

洪自誠所著，所言句句皆動人心。誠修養書中之王。而原著解說之宗演師乃近代高僧，其解妙趣無窮。兩書令人百讀不厭。」（引作者序，筆者自譯）。

此外，在語言能力的養成方面，該書序文指：「欲求講話精進，莫如誦讀口語名言。……故以通俗平明之國臺語闡述，以資講話練習者誦讀之便。」此外，「本書乃針對特定語學研究者而寫，除指應多加誦讀口語名言之外，也為裨益世道人心而編寫。」此一書寫目的（參見底線處）與前節《警察官對民眾臺語訓話要範》的修養講話，頗有相互呼應的意涵在內。

該書書序由尾崎秀真所撰，而尾崎就是1919年推薦小野給華銀的關鍵人士。時任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並於1935年出版《臺灣文化史說》，是位真正的知臺人士，且具文化影響力。尾崎在序中稱小野：「學識文藻豐富、語言婉轉自在，譯著彷彿脫胎換骨，妙趣猶在原文之上。」甚至，將譯者的位階提到了與原著作者洪自誠、日文解說老僧宗演師，三人並駕齊驅的程度，稱他們為「三人行，必有我師」。

至於，小野何以會選擇這樣的議題翻譯成日語？他所設定的讀者想必是在臺日本官員等，由於工作需要多加瞭解臺人心中價值觀的人士。關於這點，若參閱（表八）第十二編「修養講話」，即可知警官在其人格修養上的要求為：「開朗，聽勸，真心，流芳，謙遜，寬宏，後半生，志堅……」等。可見，若要相對理解傳統臺人沿襲的人格與修為時，從影響人心深遠的大師嘉言金句之中，必可獲知日臺之間可以互相借鏡及合作之處。

而本書亦鼓勵讀者多加誦讀，以求講話精進。可見，除了讓日本讀者理解臺人之傳統價值判斷與善惡基準之外，更鼓勵日人與臺人就雙方內在修養與精神層面，透過口語交談等方式進一步多加交流。

六、日語臺譯——教育敕語御意義（1940）

本書是唯一未以筆名而以真名小野真盛出版發行的譯著。由於主題是天皇對於國民教育的詮釋與訓勉，故很可能是上級指派的工作，而非譯者主動提出的知識生產。當時中日戰情緊繃，紙張供應不易，但該書發行之前就已接受預約，可見政策性頗強。

日治時期開始推展皇民化運動是在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配合日本國內「國民精神總動員」而展開的。到了1940年更進一步要求臺人更改姓名且使用日語。據小野1939年10月在《語苑》⁴⁶上對於國體教育的詮釋，或有助解讀他翻譯此書的基本思維。

- 1.對於學生以外的臺人，在全臺廣設講壇由「國體明徵講師」每晚以臺語演講，力求於最短期間令全島民達成皇民化精神之最高效果。
- 2.所謂「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基調在於「相互敬愛」。故內地人全體皆須潔身自肅，為本島人展現其皇民模範。無論婦孺職工皆須以身作則，以令島民由衷敬愛並心嚮往之。

基於前述想法，小野對於將這本原來做為天皇教化國民的最高指示，以誠摯敬謹之心譯為臺語，並對在臺發揚日本國體教育充滿榮譽感，是可以想像的。據該書出版後小野自述（1940）⁴⁷，該書日文部分經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國語及歷史科教師周延的校正，以及小野師事的臺灣碩儒謝汝銓給予嚴密的校訂。而他自己則「以此做為最終事業，每朝齋戒，竭誠盡力，謹譯此書」。

⁴⁶ 〈隨感隨錄〉，1939年10月《語苑》第32卷10號，頁71-73。

⁴⁷ 小野真盛〈教育敕語御意義臺灣語謹譯書に就て〉《語苑》第33卷2號，1940年2月，頁1-4。

針對以上小野龐大的知識生產結果看來，可就其年次序列、主題範疇、知識內涵等，描述其知識生產的路徑及主要特徵。

以年次序列而言，從164首以表露個人感懷為主的漢詩（1908-1916）擴展到325篇以時事政治評論為主的漢文（1906-1930），96篇政論性質的漢文譯作（1915-1918）在兩者之間顯現其過渡性位置及意義。尤其，從96篇日文漢譯圍繞政治評論的主題，似也說明了他透過漢詩建立的人脈，以及持續產出漢文評論文章所建立的評價，使得他的譯作獲得在官方第一大報連載的良機。

1919年進入華南銀行之後，他在報紙與期刊上沉寂將近五年，直到1924年起開始再度活躍，當時的寫作主題主要是評論與教材。正好，此時他開始擔任警察官司獄官練習所講師。因此，若說評論文章是延續漢文書寫的主題，語言教材則是展開警察培訓工作後的新領域。而且，這批文稿從1924年起就持續寫作不輟，直到1943年獨撐大局至《語苑》與《警察語學講習資料》停刊為止。

不過，自重返法院的1932年直到日治結束的13年之間，《語苑》由於前輩通譯陸續凋零，最後由相對較為年輕且又資深的小野獨自主持編務。他的編輯風格是為確保讀者得以實用，來稿若有不妥之處無不介入改正⁴⁸。因而，無論語學教材、考題解答、翻譯評析等稿量一路有增無已。

此外，散文隨筆性質的130多篇文章，主要是他擔任《語苑》主筆後的作品。這些作品中不但充分反映他的思想、為人、社會意識、語文意識，乃至對生命故事的回顧、人生的價值判斷、對友朋的評價等，都有著熱情坦率的直言，可說是紀錄日治期間深入日臺民眾生活與文人記事的珍貴文本。尤其這些文章所述內容，經與他人所記或小野本人所記他事之間，從未出現前後不一的落差，可見其真實性極高。

⁴⁸小野西洲（1935:109）〈新年始筆〉，《語苑》第28卷1號，1935年1月，頁106-109。

以上所述小野西洲著述的主要內容及特徵，以表列方式可梳理如下。為期明確反映其生產序列，下表將產出數量極少致不足以代表該年度產出者剔除後，整理如下：（詳表9）

表9
小野西洲知識生產之路徑、輪廓、及其內涵

類別 年次	1909-1915	1915-1918	1911-1927	1924-1943	1925-1943	1935、 1936、 1940
主題文類	漢詩	漢文譯作	漢文創作	語學教材	散文隨筆	雙語對譯
知識內涵	個人感懷	時政評論	各類評論	警察通譯	感言紀錄	訓話嘉言
報章媒體	日日新報	日日新報	日日新報	語苑	新報/ 語苑	專書出版
文稿數量	161	95	412	313	170	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從知識生產看譯者角色

從小野西洲的知識生產觀察其譯者角色時，可知他由創作者跨入譯者領域之際，兩者的關係是互為表裡的。尤其配合其譯評與同儕議論觀之，可知漢詩文格律之對比、排列、精鍊、韻腳等文體風格，深刻地影響了他的翻譯觀及審美標準。

此外，從其警察語文著述及警察語學教材的大量生產，可知其譯者角色背後的官方贊助人（patronage）扮演了重要的推手作用且持續影響其一生。尤其，警察培訓講師、教材編寫、通譯考官、乃至皇民化運動的落實等角色功能，無一不是透過通譯角色才得以達成的。

同時，在口語表達上由於警用教材與通譯考試等注重日常溝通乃至公眾演講致詞等實用且廣泛的語體風格，使得他在詞語選擇與風格創造上，透過報章媒體長期且大量的擴散，再加上考試及格後得以支領年度

津貼等誘因，他的口語與書寫風格對於基層員警產生頗具滲透力的影響作用⁴⁹。

然而，在藝術創造層面上，透過臺語小說的創作，他以角色對白為主體，並根據自己所熟悉的故事情節與角色內涵，摸索漢文書寫臺語的可行性，同時亦考量其日常實用性。從他的臺語小說往往與漢詩文結合，即可感受到他對臺語語體風格的美化與藝術化的企圖心。而另一方面，他又極度強調臺語在日常生活上的實用性，故在展現臺語文的美感以外，也不忘臺語緊貼生活的庶民特質。

而對照Jean Delisle與Judith Woodsworth (1995)在*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中指出的譯者角色功能（創造、傳播、操控），可將小野的譯者角色依其時序及知識生產特徵綜述如下：

1. 語言與文學創造：

以漢文書寫臺語並以漢詩的文體風格表現其小說敘事與人物對白。

2. 知識與文化價值的傳播：

- 傳遞日臺文人的語文傳統與處世修養。
- 傳遞世界時勢、政體變化等新視野與現代觀。

3. 權力與譯者的主體性：

- 法院通譯角色與小說人物書寫間的角色衝突猶存。
- 接受警務系統委任之語學教材並擔任通譯考試委員。
- 視擔任天皇教育敕語之臺語譯書為其生涯最終任務。

⁴⁹ 據小野西洲1932-33年間記述，當時全臺幾乎所有官廳皆以該刊為語學講習教材，發行量達4千本（〈語苑を育てて〉《語苑》1932年8月，頁4）。〈非常時に際會し全島官公吏諸賢の本島語學習を望む〉《語苑》1933年2月號，頁3。以1937年全臺警察共7000餘人計（參《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警察機關及消防大隊概況」表516），故約每兩位警察就有一人是該刊讀者，故其影響與滲透力可說遍及全臺。

本文藉由小野西洲年譜的編製，及其在臺期間知識生產的梳理，大致釐清了小野在臺譯事活動的屬性與規模。而小野西洲的知識生產與譯事活動，對於日治時期法院通譯群體的探究，正如一盞指引的明燈。尤其，透過小野的隨筆、《語苑》編輯紀要等，可望進一步探索其他法院通譯的譯事活動，乃至檢驗特定人物與事件的脈絡。

致謝詞

本文為2011年度日本住友財團「亞洲各國日本關連研究獎助」研究計畫(2012.4.1-2013.3.31)：「日本統治下の台湾における法院通訳の知識生産活動—小野西洲を中心に」（日治下臺灣法院通譯的知識生產活動：以小野西洲為例）之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此外，本研究進行期間，對於解讀日治時期手寫文書及相關實證考察等，幸蒙筑波大學現代語現代文化學系伊原大策教授鼎力相助，謹致謝忱！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岡本真希子（2008）。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法院における『通訳』たち--『台湾総督府公文類纂人事関係書類から見る台湾人/内地人』『通訳』。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岡本真希子（2012）。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的法院通譯與《語苑》。「2012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國際學術研討會：譯者的培養」發表之論文，臺北：臺灣大學。

許雪姬（2006）。日治時期臺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18，1-44。

許雪姬編（2000）。灌園先生日記（2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近史所。

富田哲（2010）。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総督府翻訳官—その創設及び彼らの経歴と言語能力。淡江日本論叢，21，151-174。

潘為欣（2009）。通譯經驗的轉化——小野西洲土語小説〈羅福星之戀〉創作。第六屆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潘為欣（2011）。日治時期臺語白話書寫與文字拼音系統關係之研究—以《語苑》、《臺灣府城教會報》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日文文獻

李尚霖（2005）。漢字、台湾語、そして台湾話文—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台湾話文運動に対する再考察。ことばと社会，9，176-200。東京：三元社。

李尚霖（2006）。漢字、台湾語、そして台湾話文—植民地台湾にお

- る台湾話文運動に対する再考察（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国立一橋大学，東京都。
- 岡本真希子（2012）。日本統治前半期台湾の官僚組織における通訳育成と雑誌『語苑』—1910-1920年代を中心に—。社会科学，42(2・3)，103-144。
- 岡本真希子（2013）。「国語」普及政策下台湾の官僚組織における通訳育成と雑誌『語苑』—1930-1940年代を中心に代。社会科学，42(4)，73-111。
- 黃馨儀（2010）。台湾語表記論と植民地台湾—教会ローマ字と漢字から見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国立一橋大学，東京都。

英文文獻

- Delisle, J. & Woodsworth, J. (Ed.) (1995).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Amsterdam,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 Nida, E. A. & Taber, C. 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附錄一：2010-2015年小野西洲漢詩例
 (依該類別詩作最多的年分，各取其中一例)

編號	年分	刊名	題名	內文	類別
1	1910	藝苑	紀元節	神武開天又一年。萬旗紅裡醉春筵。 新高山上瞳瞳日。光耀皇圖象萬千。	謳歌
2	1911	藝苑	遊艇津櫻園有感	非雲非雪又非霞。濃白淡紅認是花。 也似英雄能本色。風流韻更美人賒。 芳園五畝靚春霞。千樹山櫻萬朵花。 滿地落英閒不管。有人廝坐話桑麻。	寫景
3	1911	藝苑	立秋夜赴網溪楊潤波君納涼會華筵即景賦此敬呈兄嘯霞君藉申悃謝	細雨清風催客來。迎涼月下綺筵開。 網溪別墅群仙會。漸愧儂非太白才。 半月連邊啟盛筵。舉杯翹首嘯青天。 天公劇與人間樂。灑雨簫●韻欲仙。 清沁詩脾水一塘。空庭新霽月光涼。 蘭亭會趁諸王後。多謝元方與季方。	記事
4	1911	藝苑	病夜有懷	藥煙輕颺到三更。一枕悠悠萬縷情。 夜永不眠閑倚檻。愁看寒月思卿卿。	感懷
5	1912	詞林	哭日野君	故人騎鶴去。仙島憶同遊。 春醉嵌城月。宵吟淡水舟。 十年如一日。偶別竟千秋。 淚灑新高岳。洶洶逐水流。	交友
6	1915	南瀛詞壇	詠史(宋敗於泓)	襄公意氣逸天際。畢竟假仁成業難。 矜老恤傷遺笑柄。格非直諫負忠肝。 三●績敗湘雲怨。五月沉星泓水寒。 惟有團團鹿上月。空懸老樹弔玄冠。	評語

附錄二：小野西洲漢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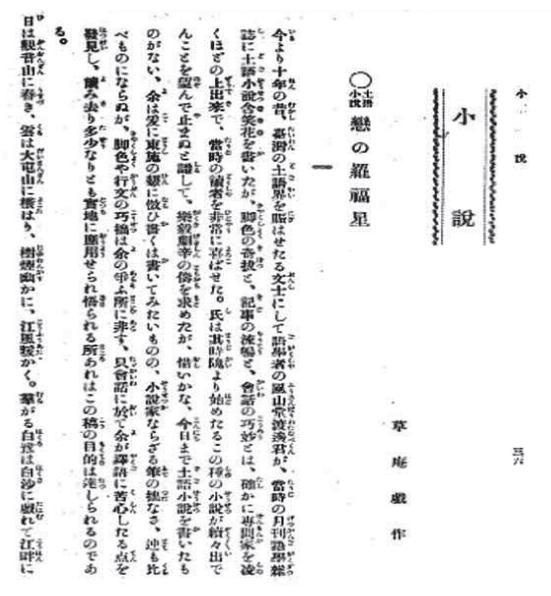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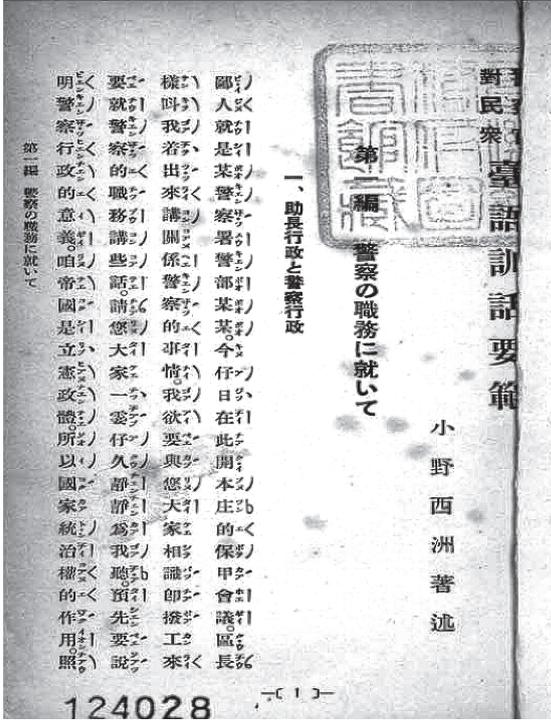
1911·7·6 雜記一則／女子理想

雜記一則 小野西洲 著

▲女子理想

梅花盛於嚴寒。受霜雪之凌厲。潔白郁護之花開焉。是花也。占領春光。二十四番中冠羣芳之首。其蓓蕾獨先開放者也。世之為女子者。著想別無他端。其理想亦曰塞中梅而已。何則。梅之耐雪傲霜。女子之操心潔白似之。梅之氣味郁馥。女子之節烈芬芳又似之。女子乎。誠能守此苦節。以處夫困頓。吾知其永貞叶吉。自有不愧為人妻。為人母者。維彼矢心冰雪。箬節松筠。其比擬亦猶是意耳。若夫慕柳腰之見賞。羨蓉臉之取容。妄想無用。女子善懷。尙其慎之。

附錄三：第參節三～六小野西洲譯作例

章節	文章名	第一頁
3.3	羅福星之戀	 <p>今より十年の昔、臺灣の土語界を賑はせたる文士にして、読者の嵐山家談者君が、當時の月刊雑誌『小説』に土語小説発表を畫いたが、脚色の香技、記事の流暢と、會話の巧妙とは、随かに専ら家を凌ぐほどの上出来で、當時の讀者を非常に喜ばせた。氏は其時隨より始りたるこの種の小説が續々出でんことを望んで止まぬと願ひ、雑誌『羅福星』の條を求めたが、惜しいかな、今日まで土語小説を書いたものがない。余は爰に東渡の機に倣ひ書くは書いてみたいもの、小説家ならざる筆の拙なま、逆も比べものならぬが、脚色や行文の巧拙は余の手に非ず、只會話に於て余が譯前に苦心したる点を發見し、讀み去り多少なりとも實地に應用せられ得られる所あればこの稿の目的は達せられるのである。</p> <p>日は觀音山に暮き、雲は大屯山に横はり、樹梢露かに、江風發かく、羣がる白雲は白沙に映れて江畔に</p>
3.4	警察官對民臺語訓話要範	 <p>第一編 警察の職務に就いて</p> <p>一、助長行政と警察行政</p> <p>鄙人就是某警察署警部某某。今行日在此開本庄的保甲會議。區長、</p> <p>請我着出來講關係警察的事情。我欲與大家相識。即撥工來</p> <p>要就警察的職務講些話。請您大家一霎仔久靜靜為我聽預先要說</p> <p>明警察行政的意義。咱帝國是立憲政體。所以國家統治權的作用。照</p> <p>第一編 警察の職務に就いて</p> <p>124028</p>

(續下頁)

附錄三：第參節三~六小野西洲譯作例（續）

<p>3.5</p>	<p>臺語和譯修養講話</p>	
<p>3.6</p>	<p>教育勅語御意義</p>	

附錄四：小野西洲筆名與寫作主題內容一覽

文體	作者筆名	作品名	出版時期	刊物名稱一覽
漢詩	小野西洲	刑官	1910年	台灣日日新報
漢詩	小野西洲	艋津江畔觀櫻花記	1911年	台灣日日新報
漢詩	小野西洲	次三惜先生送屯山君瑤韻	1915年	台灣日日新報
翻譯	小野西洲	佳人奇遇（共計4篇）	1918年	臺灣時報
時事	小野西洲	短篇談話	1914年	語苑
隨筆	小野西洲	漫言漫錄	1927年	語苑
評論	小野西洲	己が天職	1928年	語苑
教材語學	小野西洲	警察官甲科講習資料	1933年	語苑
小說	小野西洲	至誠!!!醇化の力	1935年	語苑
隨筆	草庵	草庵漫筆	1914年	語苑
教材語學	草庵	質疑應答欄	1914年	語苑
小說	草庵	羅福星之戀	1914年	語苑
漢詩	草庵	端硯銘(共計20首)	1917年	臺灣時報
譯作	草庵	基督教叢談(共計42篇)	1917-1918	台灣日日新報
隨筆	草庵	草庵漫筆(共計29篇)	1914-1934	台灣日日新報
教材語學	小野真盛	警察官語學講習資料	1934年	語苑
隨筆	小野真盛	歲暮隨筆	1938年	語苑
書評	小野真盛	臺灣語の手引書	1935年	台灣日日新報
書評	小野真盛	臺灣語修養講話を發行	1936年	台灣日日新報
時事評論	小野真盛	下ノ關媾和談判真相と 三國武力干涉の經緯 (一) - (八)	1939-1940	台法月報
時事評論	小野真盛	姉齒先生の逸話	1942年	台法月報
評論	西洲生	李の態度	1921年	台灣日日新報
評論	西洲生	成功の秘訣(二)機會を 捉へよ	1924年	台灣日日新報
遊記	西洲生	『内地遊記』を讀む (一) - (七)	1923年	台灣日日新報
隨筆	西洲生	耶馬溪の懷舊	1927年	台灣日日新報
隨筆	西洲生	漫言漫錄	1928年	語苑
教材語學	西洲生	解き難き臺灣語	1931年	語苑

